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  磴口县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  的  磴口县 2025-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  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  加厚高强度地膜（第五包）  ，属于   工业行业  ；制造商为   苏州中达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  ，从业人员   23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2605.31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2122.23  万元，属于   小型企业 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中达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DKS-G-H-250055 第5包 2025-12-17 16:58:35

苏州中达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2-17 16:58:35